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大楼 13 层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 68700889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 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公司的设立..... | 11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0 |
| 八、公司的业务..... | 31 |
| 九、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41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6 |
| 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3 |
|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 67 |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69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9 |
| 十五、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与规范运作情况..... | 70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 71 |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8 |
|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80 |
|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82 |
|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84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8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辰星股份 | 指 |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辰星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辰茂星 | 指 |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金马医药 | 指 |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 毅龙医药 | 指 |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奥仙寒天 | 指 | 江苏奥仙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阳江奥先 | 指 |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
| 晨芳种植 | 指 | 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 |
| 香港华芳 | 指 | 华芳企业公司 |
| 利高亚 | 指 |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
| 香港神龙 | 指 |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NJA20237） |
| 信永中和会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评估公司 | 指 |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南通工商局 | 指 |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通州工商局 | 指 | 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海门工商局 | 指 |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二、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必要的核查验证；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数据和结论等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数据和结论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予以评价、认可和保证。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所做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

组成部分，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读。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事实和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对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议程、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进行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具体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辰星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辰星股份前身为辰星有限，系辰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辰星股份现持有的南通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8343722Y 的《营业执照》记载，辰星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瑞芳 |
| 注册资本 | 27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2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的生产以及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新型食品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辰星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通过自辰星有限设立以来历年年度工商年检及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辰星股份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辰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早于改制基准日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现已缴足，均为现金出资，没有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股东完成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辰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限从 2007 年 2 月 14 日开始计算，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加工生产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持有业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具备从事生产和经营植物空心胶囊、保健食品的业务资质。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74,121.61元、20,953,368.94元和4,721,138.46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62%、99.74%和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权属明晰，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

5.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6.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受理或可能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保证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治

理的规范性。

3.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所采取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 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前身为辰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董事会确认，获得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均依法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2.辰星有限通过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没有超过账面净资产，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3.辰星股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股份转让和股票发行行为。

4.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所持股份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以及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东吴证券已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辰星股份设立过程和方式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辰星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辰星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工作小组负责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及相关事宜。

2. 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5]NJA200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辰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483,011.79 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信评估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7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辰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793,967.99 元人民币。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辰星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授权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同意辰星有限现有股东以“XYZH[2015]NJA20097 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 27,483,011.79 元人民币中的 27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7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 483,011.79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辰星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 股份公司名称核准

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6240048）名称变更[2015]第 10270002 号），核准辰星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 6 名发起人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NJA20097 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 2700 万股，每股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同日，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签署《江苏辰

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批复及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5]147号关于同意辰星有限变更为辰星股份的批复文件，同意辰星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的《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

7. 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00%，会议决议由辰星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三)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说明及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印尼公证人HERU SAGITA WIJAYA, S.H.M.KN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7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聂毅为中国国籍，黄爱晶、黄瑞芳为印尼国籍，三人均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其担任公司发起人作出任何限制，均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或在大陆进行投资的情形，三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适格，无法律瑕疵；发起人辰星药业、金马制药、毅龙医药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法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获得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发起人出资到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

4.股份公司6位发起人中有3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股份公司制定了章程，取得主管审批机关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经工商部门核准；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均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形。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并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因银行贷款将房产抵押给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以及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不当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17名在职员工，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聘用合同》，并依法缴纳工伤、养老、医疗、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和不当影响。

2.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黄瑞芳，女，1943 年 7 月 4 日生，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号码：K586953(6)，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2. 聂毅，男，1974 年 7 月 2 日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号码：K831392(A)，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3. 黄爱晶，女，1977 年 1 月 12 日生，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号码：K730864(7)，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4. 辰茂星，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063292942981）及相

关工商资料，辰茂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康藏路 5 号 01 幢 504 室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5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茂星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霁 | 20 | 100 |
| | 合计 | 20 | 100 |

5.金马医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1113850464XR）及相关工商资料，金马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旭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通港闸开发区通港路 3 号 |
| 成立日期 | 1991 年 04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卫生保健用品、香精，香料、化妆品、保健食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医药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旭 | 99 | 99 |

| | | | |
|----|-----|-----|-----|
| 2 | 施汉芳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6.毅龙医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747277981）及相关工商资料，毅龙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姚毅 |
| 注册地址 | 南通市世纪大道 369 号清之华园 803、804 室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8 月 08 日 |
| 经营范围 | 医药中间体、环保净水设备、开水器、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需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龙医药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姚毅 | 150 | 30 | 50 |
| 2 | 陈拥辉 | 150 | 30 | 50 |
| 合计 | | 300 | 60 | 1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瑞芳 | 1904.2560 | 净资产折股 | 1904.2560 | 70.528% |
| 2 | 聂毅 | 397.7100 | 净资产折股 | 397.7100 | 14.73% |
| 3 | 黄爱晶 | 397.7100 | 净资产折股 | 397.7100 | 14.73% |

| | | | | | |
|----|------|--------|-------|--------|--------|
| 4 | 辰茂星 | 0.1080 | 净资产折股 | 0.1080 | 0.004% |
| 5 | 金马医药 | 0.1080 | 净资产折股 | 0.1080 | 0.004% |
| 6 | 毅龙医药 | 0.1080 | 净资产折股 | 0.1080 | 0.004% |
| 合计 | | 2700 | | 2700 | 100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黄瑞芳持有公司 70.52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瑞芳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能够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因此，黄瑞芳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黄瑞芳持股 70%，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设立后，黄瑞芳持有公司 70.528% 的股份，仍然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经营。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黄瑞芳与股东黄爱晶为母女关系，与股东聂毅为姑婿关系，聂毅与黄爱晶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担任公司股东毅龙医药监事职务，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3 名自然人股东中，股东黄瑞芳、黄爱晶系印尼国籍，股东聂毅系中国国籍，三人均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三人均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身份，也不是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或原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资格条件等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东的声明及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 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黄瑞芳、黄爱晶、聂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合法合规。

股东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主体无法律瑕疵，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注册资本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有限公司成立及出资情况

1.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1 月 23 日，黄瑞芳、聂毅、黄爱晶签署《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黄瑞芳、聂毅、黄爱晶共同出资设立辰星有限，辰星有限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黄瑞芳认缴出资 700 万美元，聂毅认缴出资 150 万美元，黄爱晶认缴出资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2007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00032）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126000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8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通外经[2007]0033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黄瑞芳、聂毅、黄爱晶在通州经济开发区设立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辰星有限各投资方签订的《公司章程》。

2007年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辰星有限设立。

2007年2月14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通通总副字第000728号），辰星有限成立。

辰星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0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0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0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0 | | 100 |

2. 股东出资情况

(1) 2007年5月，股东缴纳第1期出资

2007年5月25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7]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3日，辰星有限已收到由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

2007年5月29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通通总副字第000728号）。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150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0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0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150 | | 100 |

(2)2008年3月，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

2008年3月31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7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150万美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

2008年4月22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300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0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0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300 | | 100 |

(3)2008年7月，股东缴纳第3期出资

2008年7月22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31.662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31.6624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黄瑞芳 | 700 | 331.6624 | 货币 | 70 |
| 2 | 聂毅 | 150 | 0 | 货币 | 15 |
| 3 | 黄爱晶 | 150 | 0 | 货币 | 15 |
| 合计 | - | 1000 | 331.6624 | - | 100 |

(4)2008年9月，股东缴纳第4期出资

2008年9月10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5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4期出资合计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聂毅缴纳出资75万美元，

股东黄爱晶缴纳出资 75 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81.6624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瑞芳 | 700 | 331.6624 | 货币 | 70 |
| 2 | 聂毅 | 150 | 75 | 货币 | 15 |
| 3 | 黄爱晶 | 150 | 75 | 货币 | 15 |
| 合计 | - | 1000 | 481.6624 | - | 100 |

(5)2008 年 12 月，股东缴纳第 5 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合计 154.420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36.0828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黄瑞芳 | 700 | 486.0828 | 货币 | 70 |
| 2 | 聂毅 | 150 | 75 | 货币 | 15 |
| 3 | 黄爱晶 | 150 | 75 | 货币 | 15 |
| 合计 | - | 1000 | 636.0828 | - | 100 |

(6)2008 年 12 月，股东缴纳第 6 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合计 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聂毅缴纳出资 20 万美元，股东黄爱晶缴纳出资 20 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76.082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486.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95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95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676.0828 | | 100 |

(7)2009年1月，股东缴纳第7期出资

2009年1月6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5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7期出资合计38.126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黄爱晶缴纳出资19.0634万美元，股东聂毅缴纳出资19.0634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714.2096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486.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714.2096 | | 100 |

(8)2009年2月，股东缴纳第8期出资

2009年2月6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4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8期出资合计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739.2096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511.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739.2096 | | 100 |

(9)2009年3月，股东缴纳第9期出资

2009年3月31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9]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6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第9期出资合计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辰星有限连累计实收资本为749.2096万美元。

2009年4月17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521.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114.0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749.2096 | | 100 |

(10)2009年6月，股东缴纳第10期出资

2009年6月5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外验[2009]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0期出资合计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聂毅缴纳出资5万美元，股东黄爱晶缴纳出资5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合计759.2096万美元。

2010年5月18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出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00 | 521.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50 | 119.0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50 | 119.0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1000 | 759.2096 | | 100 |

3.延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应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缴清。

2008年4月11日，辰星有限向通州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由于股东香港、印尼产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导致未能按期出资，申请延期出资，并制定欠缴资本的出资计划：2009年11月30日前出资220万美元、12月31日前出资30.7904万美元。

但截至到2010年5月，辰星有限股东并未按上述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累计出资为759.2096万美元，注册资本未按时缴足。

2010年5月8日，辰星有限向通州工商局提交《申请》，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特申请延缓资本金到位，并制定出资计划：2010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到位。

但辰星有限仍未按上述出资计划进行出资。2010年7月，辰星有限进行第一次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有限公司出资不再有瑕疵。

辰星有限正常通过2008年、2009年、2010年年度工商年检，并未因出资不及时到位而受到工商处罚和带来其他不利影响。

(二)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1. 2010年7月，辰星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0年5月18日，辰星有限在《新华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0年6月30日，辰星有限就减资涉及的债务清偿事宜进行说明，明确截至2010年6月30日，辰星有限债务已经清偿，无债务且承诺因本次减资导致债权人的损失由辰星有限及全体股东承担。

2010年6月30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000万美元减至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至759.2096万美元，公告债权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通外资[2010]117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到759.209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减到1300万美元，并同意辰星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辰星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减资。

2010年7月13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减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521.0828 | 521.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19.0634 | 119.0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19.0634 | 119.0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759.2096 | 759.2096 | | 100 |

2.2014年1月，辰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7日，辰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加到1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759.2096万美元增加到809.2096万美元，新增加的50万美元由股东黄瑞芳出资35万美元、聂毅出资7.5万美元、黄爱晶出资7.5万美元。增资后辰星有限注册资本为809.2096万美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通外资[2013]172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加到1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59.2096万美元增加到809.2096万美元，并同意辰星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核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辰星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资。

2014年1月10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8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黄瑞芳认缴出资35万美元，股东聂毅认缴出资7.5万美元，股东黄爱晶认缴出资7.5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09.2096万美元。

2014年1月14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增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黄瑞芳 | 556.0828 | 556.0828 | 货币 | 70 |
| 聂毅 | 126.5634 | 126.5634 | 货币 | 15 |
| 黄爱晶 | 126.5634 | 126.5634 | 货币 | 15 |
| 合计 | 809.2096 | 809.2096 | | 100 |

3.2014年10月，辰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8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投资总额由1350万美元增加到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809.2096万美元增加到859.2096万美元，新增加的50万美元由公司股东黄瑞芳出资50万美元。增资后辰星有限注册资本为859.2096万美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通外资[2014]141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投资总额由1350万美元增加到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9.2096万美元增加到859.2096万美元，并同意辰星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辰星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资。

2014年10月31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14]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9日，辰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瑞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辰星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59.2096万美元。

2014年10月17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增资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606.0828 | 606.0828 | 货币 | 70.54 |
| 聂毅 | 126.5634 | 126.5634 | 货币 | 14.73 |
| 黄爱晶 | 126.5634 | 126.5634 | 货币 | 14.73 |
| 合计 | 809.2096 | 859.2096 | | 100 |

4.2015年5月，辰星有限第二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均一致

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400 万美元减至 930.53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59.2096 万美元减至 389.7484 万美元，其中黄瑞芳出资 274.92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聂毅出资 57.40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3%；黄爱晶出资 57.40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3%，并通过公司合同、章程。

2015 年 3 月 18 日，辰星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 年 5 月 9 日，辰星有限就减资涉及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进行说明，明确截至 2015 年 5 月 9 日，辰星有限的债务已经清偿，若仍有未清偿的债务仍由辰星有限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5 年 5 月 10 日，黄瑞芳分别与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瑞芳分别将其持有辰星有限股权中的 0.016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4%分别以 0.0161 万美元转让给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

2015 年 5 月 10 日，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签署《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营公司，即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辰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5 年 5 月 16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高新审[2015]10 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投资总额由 1400 万美元减到 930.53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59.2096 万美元减到 389.7484 万美元，并同意辰星有限合同、章程修订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 号）批准辰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通州工商局向辰星有限核发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辰星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274.8803 | 274.8803 | 货币 | 70.528 |

| | | | | |
|------|----------|----------|----|-------|
| 聂毅 | 57.4099 | 57.4099 | 货币 | 14.73 |
| 黄爱晶 | 57.4099 | 57.4099 | 货币 | 14.73 |
| 辰茂星 | 0.0161 | 0.0161 | 货币 | 0.004 |
| 金马医药 | 0.0161 | 0.0161 | 货币 | 0.004 |
| 毅龙医药 | 0.0161 | 0.0161 | 货币 | 0.004 |
| 合计 | 389.7484 | 389.7484 | | 1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行为。

（五）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尽管受到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辰星有限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出资，但辰星有限及时与工商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申请延期出资，并制定出资计划，获得工商部门的理解，给与正常年度检验并通过，没有因延期出资而受到处罚，并最终通过减资的方式使出资全部到位。因此，辰星有限延期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辰星有限历次出资、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相关法律程序，均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历次出资、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发起人资格、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4. 股份公司系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净资产

产折股数未超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5.根据公司和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逃税情形。

6.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新型食品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南通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7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

2007年2月8日，南通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通外资[2007]0033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设立有限公司并原则同意公司章程。

2007年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号），批准有限公

司设立。

2007年2月14日，通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通通总副字第000728号），依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究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9年8月25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20090490），生产地址：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许可生产范围：空心胶囊（海藻植物）。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4日，南通市通州区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通外资[2009]146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号），批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9月14日通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依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究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3.2014年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2年7月11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是：（软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证书有效期：2012年7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及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通商外资[2013]146号关于同

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号），批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14日，通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6526），依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究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6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0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613010366；QS320614020313；QS320606011369），证书有效期均为2018年9月29日，许可生产产品名称：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5年11月11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0022号），许可生产范围：（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膳能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受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康杰牌钙加D软胶囊、康杰牌蜂银瓜铬软胶囊（受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金参堂牌钙片、金参堂牌减肥胶囊（受南通金马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康怡道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受康道生物（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5]147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辰星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

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 号），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南通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依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6]74 号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股份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 号）批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2 月 1 日，南通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依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

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7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8日,南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行审批[2016]19号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以及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新型食品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股份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7]69182号)批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1日,南通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依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以及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新型食品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过主管审批机关及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并据此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34,888.46 | 21,008,368.94 | 14,429,121.61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21,138.46 | 20,953,368.94 | 14,374,121.6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71% | 99.74% | 99.6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1%，99.74%，99.62%。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以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过主管审批机关批准和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年度审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及年检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生产范围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苏20110274 | 空心胶囊(海藻植物)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1年1月1日 |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2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苏20160286 | 空心胶囊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3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 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0022号 | (软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2年7月11日 | 2012年7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4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 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0022号 | (软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2年7月11日 | 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5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 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0022号 | (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膳能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受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康杰牌钙加D软胶囊、康杰牌蜂银瓜铬软胶囊(受青岛康杰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年9月10日 |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药业有限公司)； 金参堂牌钙片、金参堂牌减肥胶囊 (受南通金马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 | | |
| 6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 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 0022 号 | (软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膳能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受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康杰牌钙加 D 软胶囊、康杰牌蜂银瓜铬软胶囊(受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金参堂牌钙片、金参堂牌减肥胶囊(受南通金马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康怡道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受康道生物(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7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2732061200225 | 保健食品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年 5 月 4 日 |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

| | | | | | | |
|----|-------------|------------------|------------------------|--------------|------------|-----------------------|
| 8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320613010366 | 糖果制品（糖果）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
| 9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320614020313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
| 10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320606011369 | 饮料（固体饮料类）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
| 1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3206120010172 |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销售商，含网络经营） |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 2016年6月13日 | 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如下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内容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33200016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3年8月5日 | 3年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007]69182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016年6月14日 | - |
| 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 32069422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2008年4月25日 | 2008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19日 |

| | | | | | |
|----|--|--|---------------------|-----------------|-----------------------------|
| | 书 | | | |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3200/19032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5年1月28日 | 2015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
| 5 | DMF 药品认证 EMPTY HARD CARRAGEEN AN CAPSULE (空心卡拉胶胶囊) | 认证类型 IV 型 (辅料、着色剂、 香料、香精及其它 添加剂) DMF 编号:25139 | FDA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2011年7月 15日 | - |
| 6 | 排污许可证 | GR201332000165 | 南通市通州区环 境保护局 | 2013年7 月5日 | 2013年7月5日 至2016年7月4 日 |
| 7 | 排污许可证 | 320612201600001 6(B) | 南通市通州区环 境保护局 | 2016年7月 4日 | 2016年7月至 2019年6月 |
| 8 |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150375ROM | 中知(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 2015年9 月25日 | 2018年9月24 日 |
| 9 | 江苏省民营科 技企业 | 苏民科企证字第 F-20150455 | 江苏省民营科技 企业协会 | 2015年12 月 | 2020年12月 |
| 10 | 南通市知名商 标证书 | 15-071 | 南通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 2015年12 月31日 | 2018年12月31 日 |
| 11 | 南通市企业工 程技术研究中 心 | 通科条(2008)163 号 | 南通市科学技术 局 | - | - |

1.根据上述两表所述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证,公司具备生产销售空心胶囊的条件,可以生产销售空心胶囊。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已到有效期的均已重新办理且取得新的资质。

3.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

日至今，辰星有限及股份公司未违反食品药品、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4.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承诺不会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药企或药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生产与销售空心胶囊业务资质，公司的空心胶囊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持有的各类生产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在有效期或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需要一定复杂的技术工艺，围绕植物生物胶囊的生产，公司目前技术与研发方面投入较大，2014 年投入研发费用 988134.4 元人民币，2015 年投入研发费用 1175290.44 元人民币，2016 年 1-3 月，投入研发费用 281767.36 元人民币，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5%、5.59%、5.95%。现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在实审阶段的发明有 4 个，拥有注册商标 3 个，在海藻多糖植物空心胶囊项目上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165）；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5IP150375ROM），在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保健品的生产、销售、海洋生物医学型材料的研发的知识产权管理；2015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民科企证字第 F-20150455）。

九、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辰星有限曾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奥仙寒天。2015年5月19日，辰星有限将其持有奥仙寒天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芳，股权转让后，奥仙寒天为黄瑞芳全资控股公司，不是辰星有限子公司。

1.奥仙寒天成立时基本情况

2008年2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293）名称预核登记

[2008]第0225001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登记名称为：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海外经贸[2008]032号《关于江苏奥仙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批复》。同意设立奥仙寒天并同意2008年1月9日签订的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黄瑞芳任董事长，聂毅任董事兼总经理，黄爱晶任董事，黄伟丰任监事。

2008年3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奥仙寒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597号），批准奥仙寒天设立。

2008年4月14日，海门工商局向奥仙寒天核发《营业执照》，奥仙寒天成立。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奥仙寒天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海门市余东镇朝阳路15号（余东村三组） |
| 法定代表人 | 聂毅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08年4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品行业信息咨询。 |

奥仙寒天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黄瑞芳 | 225 | 0 | 货币 | 75 |
| 辰星有限 | 75 | 0 | 货币 | 25 |
| 合计 | 300 | 0 | | 100 |

2.奥仙寒天股东出资情况

2008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6月26日，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佳会外验(2008)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6日，奥仙寒天股东黄瑞芳缴纳第1期出资合计29.9990万美元（实收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09月27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8]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2日，奥仙寒天股东辰星有限缴纳第2期出资合计91.087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奥仙寒天连同第1期出资，实收资本为121.0860万美元。

2008年10月24日，海门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奥仙寒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额（万美元） | 股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5.00 | 29.9990 | 货币 | 25.00% |
| 辰星有限 | 225.00 | 91.0870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300.00 | 121.0860 | | 100.00% |

2010年6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6月8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09]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3日，奥仙寒天股东辰星有限缴纳第3期出资合计43.891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奥仙寒天连同前2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164.9777万美元。

2010年02月03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外验字（2010）第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日，奥仙寒天股东黄瑞芳缴纳第4期出资合计2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奥仙寒天连同前3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189.9777万美元。

2010年2月4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外[20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奥仙寒天股东辰星有限缴纳第5期出资合计43.943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奥仙寒天连同前4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233.9209万美元。

2010年6月11日，海门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奥仙寒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5.00 | 54.9990 | 货币 | 25.00% |
| 辰星有限 | 225.00 | 178.9219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300.00 | 233.9209 | | 100.00% |

2010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8月26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外验字（2010）第2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4日，奥仙寒天股东黄瑞芳缴纳第6期出资合计19.999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奥仙寒天连同前5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253.9199万美元。

2010年12月21日，海门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奥仙寒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5.00 | 74.9980 | 货币 | 25.00% |
| 辰星有限 | 225.00 | 178.9219 | 货币 | 59.64% |
| 合计 | 300.00 | 253.9199 | | 84.64% |

2010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8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外验（2010）2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奥仙寒天收到股东辰星有限缴纳的第7期出资合计46.0781万美元，为货币出资，奥仙寒天连同前6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99.998万美元。

2010年12月29日，海门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奥仙寒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5.00 | 74.9980 | 货币 | 25.00% |
| 辰星有限 | 225.00 | 225.00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300.00 | 299.9980 | | 100.00% |

注：根据奥仙寒天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即应于2010年4月13日缴清。截至2010年12月28日，奥仙

寒天实缴出资299.9980万美元，注册资本未按时缴清。

3.2011年9月，奥仙寒天第一次减资

2011年5月16日，奥仙寒天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决议总投资额不变，将奥仙寒天注册资本由原300万美元变更为299.9980万美元，公告债权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8日，奥仙寒天在《现代快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1年8月10日，奥仙寒天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2011年8月10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1年8月11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奥仙寒天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299.998万美元，总投资额不变，并同意奥仙寒天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奥仙寒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597号）批准奥仙寒天本次减资。

2011年09月14日，海门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奥仙寒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仙寒天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额（万美元） | 实缴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74.9980 | 74.9980 | 货币 | 25.00% |
| 辰星有限 | 225.00 | 225.00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299.9980 | 299.9980 | | 100.00% |

4.2015年5月，奥仙寒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辰星有限与黄瑞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奥仙寒天225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5%）转让给黄瑞芳，转让价格为225万美元。

2015年5月19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海商务资[2015]035号《关于同意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奥仙寒天75%股权，转让给外方投资者黄瑞芳并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则同意《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奥仙寒天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597号），批准奥仙寒天股权

转让。

2015年5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经海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辰星有限不再持有奥仙寒天任何股权，同时，奥仙寒天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瑞芳，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9446）。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仙寒天的股东及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瑞芳 | 299.998 | 100 |
| 合计 | | 299.998 | 100.00 |

根据奥仙寒天股东的说明，奥仙寒天设立的目的是准备拓展业务，后因业务未实际开展，奥仙寒天也未有任何实际经营，为集中精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故将持有的奥仙寒天股权全部转让。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奥仙寒天股东黄瑞芳的访谈，奥仙寒天的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股权转让价款以辰星有限与黄瑞芳之间的债权债务互为抵销并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债务免除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奥仙寒天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就潜在争议。

（二）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三）公司投资的其他类型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星有限未投资其他类型的企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财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1) 公司现有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备注 |
|----|--------------------|----------------|------------|------------|------|------|--------------------|
| 1 | 一种风味荸荠片的加工方法 | 201110198998.7 | 2011.7.6 | 2012.8.1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3年购得 / 2016年费已缴 |
| 2 | 一种小儿消暑健胃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 201110216180.3 | 2011.7.31 | 2012.8.22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3年购得 / 2016年费已缴 |
| 3 | 一种双山降脂营养片 | 201110260456.8 | 2011.9.5 | 2012.11.21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3年购得 / 2016年费已缴 |
| 4 | 一种SOD复合胶囊及制备方法 | 201110254795.5 | 2011.8.31 | 2012.12.26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4年购得 / 2016年费已缴 |
| 5 | 一种含羊胎素复合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 201210088487.4 | 2012.3.30 | 2013.12.25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4年购得 / 2016年费已缴 |
| 6 | 胶槽恒温补水装置 | 201210436328.9 | 2012.11.5 | 2014.4.16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6年费已缴 |
| 7 | 用于生产空心胶囊的胶模剂及期制备方法 | 200910184870.8 | 2009.10.16 | 2012.2.1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016年费已缴 |
| 8 | 勃氏粘度计测 | 201420738 | 2014.12.1 | 2015.6.10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

| | | | | | | | |
|----|---------------|--------------------|-----------|------------|------|------|--------------|
| | 明胶粘度锁紧控制机构 | 281.6 | | | 限 | | 费已缴 |
| 9 | 一种夹钳紧固装置 | 201520646 112.4 | 2015.8.26 | 2015.12.23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0 | 一种胶囊造粒机专用卡头 | 201520351 658.7 | 2015.5.27 | 2015.12.16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1 | 一种胶囊造粒设备部件 | 201520351 657.2 | 2015.5.27 | 2015.12.2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2 | 一种胶囊造粒设备导流器 | 201520351 635.6 | 2015.5.27 | 2015.12.9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3 | 一种胶囊制备毒性测试板 | 201520351 659.1 | 2015.5.27 | 2015.9.30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4 | 一种胶囊制备辅助装置 | 201520351 598.9 | 2015.5.27 | 2015.12.9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5 | 一种胶囊制备设备保压器 | 201520351 405.X | 2015.5.27 | 2015.12.9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6 | 一种胶囊制备拓展装置 | 201520351 314.6 | 2015.5.27 | 2015.12.9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7 | 一种胶囊制备原料烘干机 | 201520351 223.2 | 2015.5.27 | 2015.9.30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8 | 一种胶囊制备原料预处理装置 | 201520351 070.1 | 2015.5.27 | 2015.12.2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19 | 一种胶囊制粒辅助装置 | 201520350 845.3 | 2015.5.27 | 2015.12.2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 20 | 一种模具底部 | 201420738 | 2014.12.1 | 2015.6.10 | 辰星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

| | | | | | | | |
|----|---------|--------------------|-----------|-----------|----------|------|--------------|
| | 清理机构 | 282.0 | | | 限 | | 费已缴 |
| 21 | 一种气动隔膜泵 | 201420738 140.4 | 2014.12.1 | 2015.6.10 | 辰星有 限 | 实用新型 | 2016年 费已缴 |

(2) 公司实审阶段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发文日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
| 1 | 微生物实验中低温下培养基之加入方法 | 2014107121007 | 2015.3.8 | 辰星有限 | 发明 |
| 2 | 从海藻中提取医用特性卡拉胶的工艺方法 | 201407120998 | 2015.4.9 | 辰星有限 | 发明 |
| 3 | 一种测定软胶囊胶皮水分的方法 | 201407121914 | 2015.3.4 | 辰星有限 | 发明 |
| 4 | 一种对胶囊体 / 帽分离的方法 | 201407121929 | 2015.3.4 | 辰星有限 | 发明 |

2. 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或图案 | 注册号/申请号 | 类号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12357174 | 第5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营养补充剂（截止） | 辰星有限 | 2014.9.14—2024.9.13 |
| 2 |  | 12357127 | 第5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营养补充剂 | 辰星有限 | 2024.9.13 |
| 3 |  | 6897699 | 第5类：药用胶囊；人用药；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食用 | 辰星有限 | 2010.7.14—2020.7.13 |

| | | | | | |
|--|--|--|--------------------------------------|--|--|
| | | | 植物纤维（非营养性的）;医用止痛制剂;药物饮料;医药制剂 (截止) | | |
|--|--|--|--------------------------------------|--|--|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登记注册 2 个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状态 | 注册日期 | 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vegcap.net | 注册 | 2014-11-13 | 苏 ICP 备 14052636 号-1 |
| 2 | vegcap.hk | 注册 | 2014-11-13 | 苏 ICP 备 14052636 号-3 |

4.房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产权人 | 坐落 | 性质 | 规划用途 | 面积 | 总层数 | 共有情况 | 登记日期 | 备注 |
|----|----------------------|------|-----------------------------|-------|------|----------------------------------|-----|------|-----------------|-----|
| 1 |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6B 号 | 辰星有限 |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S1 幢 | 非居住用房 | 办公 | 建筑面积 3567 平方米 | 4 | 单独所有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已抵押 |
| 2 |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8B 号 | 辰星有限 |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S3 幢 | 非居住用房 | 车间 | 建筑面积 7026.58 平方米（含夹层 175.99 平方米） | 1 | 单独所有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已抵押 |
| 3 |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7B 号 | 辰星有限 |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S2 幢 | 非居住用房 | 食堂 | 建筑面积 2614.49 平方米 | 3 | 单独所有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已抵押 |

2015 年 5 月 22 日，辰星有限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

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南通）农商流循借字[2015]第 055 号），辰星有限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额度为 700 万元，循环借款的期限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止，辰星有限将其房屋（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6B 号、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7B 号、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8B 号）抵押给银行并办理抵押登记。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5.土地

| 土地权证号 | 坐落 | 土地使用权人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 | 地号 | 有效期 | 抵押情况 |
|------------------------|------------------------|--------|---------|-------|-----------|------------------|----------------|------|
| 通州国用(2008)第 01003049 号 |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 辰星有限 | 工业(221) | 出让 | 53401 平方米 | 01-003-(100)-207 | 2058 年 4 月 7 日 | 无 |

6.在建工程

2008 年 4 月 8 日，辰星有限取得通州国用（2008）第 01003049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4 年 1 月 16 日，辰星有限取得南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20683201401007 号），建设单位：辰星有限，项目名称：车间，建设位置：金桥路北侧、河滨路西侧，建设规模：壹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8 日，辰星有限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83020140026），工程名称：车间，建设地址：通州区金桥路北侧、河滨路西侧，施工单位：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辰星有限与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中因施工纠纷诉讼至法院，建筑施工停止。2016 年 2 月 23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5）通民初字第 00389 号判决书判决解除施工合同。

2016年4月14日，辰星有限与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工程剩余工程量施工协议》。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在建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鉴定，并做了返工和修复。

辰星有限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83020140026）竣工日期已过，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继续进行施工、验收。

7.机动车辆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所有权人 | 品牌型号 | 发动机号 | 车牌号码 | 登记日期 |
|----|------------|------|------------------------------|----------|----------|------------|
| 1 | 小型轿车 | 辰星有限 | 骊威牌 DFL7163AC | 147895W | 苏 F6K393 | 2012.10.26 |
| 2 | 小型轿车 | 辰星有限 | 蒙迪欧 CAF7250AC3 | 7J00695 | 苏 FN6519 | 2007.2.28 |
| 3 | 轻型厢式 货车 | 辰星有限 | 豪沃牌 ZZ5047XXY C3414D14 | WB823068 | 苏 F8R787 | 2015.4.28 |

8.其他主要财产

截至2016年03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在3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共28,116,791.35元，账面净值合计15,008,193.22元，整体成新率53.38%，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名称 | 数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空心胶囊生产线 | 2 | 11,092,853.84 | 6,655,712.30 | 4,437,141.54 | 40.00% |
| 综合车间净化设备 | 1 | 6,194,457.00 | 2,555,213.52 | 3,639,243.48 | 58.75% |
| 软胶囊设备 | 2 | 3,338,377.93 | 2,003,026.76 | 1,335,351.17 | 40.00% |
| 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 | 1 | 2,264,957.27 | 169,871.80 | 2,095,085.47 | 92.50% |
| 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 | 1 | 2,264,957.27 | 152,884.62 | 2,112,072.65 | 93.25% |
| 开关柜 | 1 | 1,213,675.21 | 801,025.64 | 412,649.57 | 34.00% |
| 空调机组 | 2 | 987,000.00 | 666,225.00 | 320,775.00 | 32.50% |

| | | | | | |
|------------|---|----------------------|----------------------|----------------------|---------------|
| 包装机 | 1 | 384,615.38 | 14,423.10 | 370,192.28 | 96.25% |
| 硬胶囊模具 0#双排 | 1 | 375,897.45 | 90,215.39 | 285,682.06 | 76.00% |
| 合计 | | 28,116,791.35 | 13,108,598.13 | 15,008,193.22 | 53.38% |

（二）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产因《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南通）农商流循借字[2015]第055号）抵押给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商标和域名经合法申请及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以及对他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
|-------|---------|--------------|
| 黄瑞芳 | 70.528 |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芳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
|-------|---------|-----------------|
| 聂毅 | 14.73 |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黄爱晶 | 14.73 | 股东、董事 |

股东聂毅、黄爱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黄瑞芳 |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2 | 聂毅 |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黄爱晶 | 股东、董事 |
| 4 | 聂健 | 董事 |
| 5 | 徐燮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黄伟丰 | 监事会主席 |
| 7 | 李燕 | 监事 |
| 8 | 朱卫国 | 职工监事 |
| 9 | 季婕 | 财务负责人 |
| 10 | 王勇 | 副总经理 |
| 11 | 宗有田 | 副总经理 |

4.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投资有子公司奥仙寒天。

奥仙寒天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成立，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持股 75%，黄瑞芳持股 25%；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公司向黄瑞芳转让股权，变更为黄瑞芳持股 100%。

现奥仙寒天持有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673020858L）。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奥仙寒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海门市余东镇朝阳路 15 号（余东村三组） |
| 法定代表人 | 黄瑞芳 |
| 注册资本 | 299.998 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4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其它主要关联方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它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关联关系 |
|----|---------------------------------|-------------------|------------------------|
| 1 | 香港华芳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黄瑞芳持股 100% |
| 2 |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 | 受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控制 | 聂毅持股 95% 黄爱晶持股 5% |
| 3 |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黄瑞芳持股 60% 黄伟丰持股 39% |
| 4 | PT.TRIRATU MUKTI KEN CANA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黄瑞芳持股 75% |
| 5 |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 受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控制 | 聂毅持股 100% |
| 6 | 阳江奥先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香港华芳持股 100%，为黄瑞芳实际控制企业 |
| 7 | 晨芳种植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香港华芳持股 100%，为黄瑞芳实际控制企业 |
| 8 | 辰茂星 | 法人股东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
| 9 | 金马医药 | 法人股东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
| 10 | 毅龙医药 | 法人股东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

注：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均为持有公司 0.004% 股份股东，自 2015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后，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应向辰星药业委派董事。2015 年 5 月 10 日，毅龙医药、金马医药、辰茂星出具《委派书》，委派黄爱晶出任有限公司董事。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通过向辰

星药业委派董事方式，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故据此认定其为关联方。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关系中，黄瑞芳（董事长）与黄伟丰（监事会主席）系夫妻，与黄爱晶（董事）为母女关系，与聂毅（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姑婿关系，与聂健（董事，聂健父亲）和李燕（监事，聂毅母亲）为姻亲关系；

聂毅与黄爱晶系夫妻关系，与聂健为父子关系，与李燕为母子关系，与黄伟丰为翁婿关系，与徐燮（董事，副总经理）为表兄弟关系(徐燮是聂毅表哥)，与王勇为表兄弟关系（王勇是聂毅表哥）；

黄爱晶与聂健为公媳关系，与李燕为婆媳关系，与黄伟丰为父女关系；

聂健与李燕是夫妻，与黄伟丰为姻亲关系；

朱卫国系聂健妹夫。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投资或任职的公司 | 投资比例 | 职务 |
|----|-------|------------------------------|------|---------|
| 1 | 黄瑞芳 | 香港华芳 | 100% | 董事 |
| | |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 60% | 董事 |
| | | PT.TRIRATU MUKTI KEN CANA | 75% | 董事 |
| | | 奥仙寒天 | 100%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阳江奥先 | 100% | 董事 |
| | | 晨芳种植 | 100% | 董事 |
| 2 | 黄伟丰 |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 39% | 董事 |
| | | 奥仙寒天 | - | 监事 |
| 3 | 黄爱晶 | 香港神龙 | 5% | - |
| | | 阳江奥先 | - | 董事 |
| | | 晨芳种植 | - | 董事 |

| | | | | |
|---|----------------|-------------------------------|------|----|
| | | 奥仙寒天 | | |
| 4 | 聂毅 | 香港神龙 | 95% | 董事 |
| | | 利高亚 | 100% | 董事 |
| | | 奥仙寒天 | | |
| 5 | 徐燮 | 毅龙医药 | - | 监事 |
| 6 | IVY WIDJAJA |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 25% | - |
| 7 | 黄爱娜 | 达辉置业 | 1% | - |
| 注：聂毅为黄瑞芳女婿；黄爱晶、IVY WIDJAJA、黄爱娜为黄瑞芳女儿；黄伟丰为黄瑞芳丈夫。 | |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 关联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 | 14 年金额(元) | 15 年金额 (元) | 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
|-----------|-------|-------------------|-------------------|----------------------|
| 阳江奥仙 | 卡拉胶采购 | 223,008.55 | 195,760.69 | 59083.76 |
| 合计 | | 223,008.55 | 195,760.69 | 59083.76 |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比例较低，且与向其他公司采购类似产品的费用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为 80 元/公斤，经查询阿里巴巴采购平台 (<https://mingqi.1688.com/>)，食品级卡拉胶采购价格为 80 元/公斤，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单位名称 | 销售项目 | 14 发生金额 (元) | 15 年发生金 额 (元) | 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
|----|--------|-----------------|----------------|-------------------|----------------------|
| 1 | 金马医药 | 植物胶囊销售 及代加工费 | - | 605,802.71 | 98,103.52 |
| 合计 | - | - | - | 605,802.71 | 98,103.52 |

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公司对比如下：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商品名称 | 规格 | 订购数量 (万粒) | 单价 (元/ 万粒) | 金额 (元) |
|------------------|------|--------|----|--------------|---------------|------------|
| 金马医药 | 辰星股份 | 植物空心胶囊 | 1# | 1,200.00 | 340.00 | 408,000.00 |
| 南京益田惠禾 科技有限公司 | 辰星股份 | 植物空心胶囊 | 1# | 2,500.00 | 330.00 | 825,0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入总额 21,008,368.94 元和 4,734,888.46 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共计 605,802.71 元和 98,103.52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 2.88% 和 2.07%，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且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收费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方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访谈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租赁关系。

4.关联担保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
|--------|------------------|--------------|------------|------------|---------------|
| 黄爱晶、聂毅 | 江苏辰星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5.12.01 | 2016.11.30 | 否 |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 | |
| 金马医药 | 486,622.90 | 405,107.77 | - |
| 合计 | 486,622.90 | 405,107.77 | - |
| 应付账款 | | | |
| 阳江奥先 | 781,035.07 | 761,951.31 | 703,190.62 |
| 合计 | 781,035.07 | 761,951.31 | 703,190.62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聂建 | 1,000.00 | 1,000.00 | |
| 朱卫国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徐燮 | 300,000.00 | 300,000.00 | 308,002.00 |
| 王勇 | 15,466.00 | - | - |
| 合计 | 318,466.00 | 303,000.00 | 310,002.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聂毅 | 2,260,541.88 | 1,181,041.88 | 4,401,687.01 |
| 王勇 | - | 334.00 | - |
| 奥先寒天 | 181,273.56 | 894,630.05 | |
| 香港华芳 | 1,292,240.00 | 1,298,720.00 | 1,223,800.00 |
| 黄瑞芳 | 9,584,007.73 | 8,934,007.73 | 15,379,191.43 |
| 毅龙医药 | 104,305.62 | 104,305.62 | 99,414.05 |
| 合计 | 13,422,368.79 | 12,413,039.28 | 21,104,092.49 |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徐燮 | 300,000.00 | 300,000.00 | 308,002.00 |

以上关联方占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归还。

6. 关联方捐赠

| 关联方 | 内容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黄瑞芳 | 免除公司债务，补足净资产 | - | 7,000,000.00 | - |

| | | | | |
|----|--|---|--------------|---|
| 合计 | | - | 7,000,000.00 | - |
|----|--|---|--------------|---|

7.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芳，转让价款1,531.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制度

1.关联交规范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缺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约定，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并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利益及其他资源。

另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辰星药业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

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企业以及 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辰星药业或其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赔偿。

（四）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徐燮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允性以及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提供制度依据和保障。针对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及股东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规范履行切实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任职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 目前持股比例 | 目前任职 |
|----|-----|---------------------|---------|------|
| 1 | 黄瑞芳 | 奥仙寒天 | 100.00% | 董事长 |

| | | | | |
|---|--------------|---------------------------------|---------|----|
| 2 | | 香港华芳 | 100.00% | 董事 |
| 3 | | 达辉置业 | 60.00% | 董事 |
| 4 | |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印尼) | 75.00% | 董事 |
| 5 | | 阳江奥先 | 100.00% | 董事 |
| 6 | | 云南晨芳 | 100.00% | 董事 |
| 7 | 黄伟丰 | 达辉置业 | 39.00% | 董事 |
| 8 | IVY WIDJAJ A |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印尼) | 25.00% | 无 |
| 9 | 黄爱娜 | 达辉置业 | 1.00% | 无 |

注：黄伟丰为黄瑞芳丈夫；IVY WIDJAJA 为黄瑞芳女儿；黄爱娜为黄瑞芳女儿。

1) 奥仙寒天

报告期内，奥仙寒天曾为辰星有限子子公司，现为黄瑞芳全资控股公司，奥仙寒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奥仙寒天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具体业务为卡拉胶原料提取等研发，与辰星药业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阳江奥先

根据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00725954354F）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阳江奥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5 万港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瑞芳 |
| 住所 | 阳江市埠场工业开发区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产销食品添加剂（琼脂、卡拉胶）；农副产品、水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香港华芳 |

阳江奥先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属于同业竞争；阳江奥先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 晨芳种植

根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2800400000246）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晨芳种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4.5 万元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瑞芳 |
| 住所 |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曼么商住小区十一栋 1-2 号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种植和销售自产的咖啡、花生、黄豆；以及猪鱼养殖 |
| 股东 | 香港华芳 |

报告期内，晨芳种植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PT.TRIRATU MUKTI KEN CANA（印尼）

根据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PT.TRIRATU MUKTI KEN CANA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PT.TRIRATU MUKTI KEN CANA |
| 公司注册编号号码 | 07.01.6.47.00679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 510.2.2/100.232/30.6/111/27.2/X/2015 |
| 公司注册资本 | 印尼盾 300,000,000. |
| 公司已发行股份 | 普通股 300 股 |
|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 | JL.YOS SUDARSO NO.275, GARUNTANG,TELUBETUNG |

| | |
|------|--|
| | SELATAN,BANDAR LAMPUNG,INDONESIA |
| 成立日期 | 1990年3月3日 |
| 经营范围 | 专营零售农业食品期货的店铺；农产、海产、矿产和畜牧类、咖啡、胡椒、海藻。 |
| 股东 | SURYANI WIDJAJA（黄瑞芳），持股比例 75%；IVY WIDJAJA，持股比例 25% |

报告期内，PT.TRIRATU MUKTI KEN CANA 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营地域在国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香港华芳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芳企业公司 |
| 公司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 09540522-000-03 |
| 注册登记地 |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3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贸易 |
| 股东 | 黄瑞芳，持股比例 100% |

华芳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辉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编号号码 | 494184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 18618732-000-10 |
| 公司注册资本 | 10,000 港元 |

| | |
|-------|------------------------------------|
| 已缴纳股本 | 100 港元 |
| 注册登记地 |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0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贸易 |
| 股东 | 黄瑞芳持股比例 60%、黄伟丰持股比例 39%、黄爱娜持股比例 1% |

报告期内，达辉置业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及其投资或任职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 目前持股比例 | 目前任职 |
|----|-----|---------------------|---------|------|
| 1 | 聂毅 | 利高亚 | 100.00% | 董事 |
| | | 香港神龙 | 95.00% | 董事 |
| 2 | 黄爱晶 | 香港神龙 | 5.00% | 无 |

注：聂毅为黄爱晶丈夫。

1)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高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 35502108-000-03 |
| 注册登记地 |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7 室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23 日 |
| 主营业务 | 为公司、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 股东 | 聂毅持股比例 100% |
| 设立、存续情况 |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

报告期内，利高亚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简称“神龙公司”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神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编号号码 | 677383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 30130869-000-05 |
| 注册登记地 |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
| 公司已缴纳股本 | 港币 10000 元 |
| 公司已发行股份 | 普通股 10000 股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5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贸易 |
| 股东 | 聂毅，持股比例 95%、黄爱晶持股比例 5% |
| 设立、存续状况 |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

报告期内，神龙公司经营范围与辰星股份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

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该承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义务，承诺得到遵守，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 情况 |
|----|----------------|--------|--------------|------------|----------|
| 1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2,299,500.00 | 2014-8-5 | 完成 |
| 2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988,000.00 | 2015-12-3 | 完成 |
| 3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827,000.00 | 2014-7-3 | 完成 |
| 4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575,000.00 | 2014-10-15 | 完成 |
| 5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550,000.00 | 2014-1-2 | 完成 |
| 6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400,000.00 | 2015-11-12 | 完成 |
| 7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400,000.00 | 2016-3-3 | 完成 |
| 8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344,000.00 | 2014-5-30 | 完成 |
| 9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323,000.00 | 2014-12-3 | 完成 |
| 10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280,000.00 | 2014-4-4 | 完成 |
| 11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204,000.00 | 2015-6-1 | 完成 |

| | | | | | |
|----|----------------|--------|--------------|-----------|----|
| 12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120,000.00 | 2015-8-17 | 完成 |
| 13 |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植物空心胶囊 | 1,038,800.00 | 2015-5-5 | 完成 |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 情况 |
|----|------------|----------|-------------|------------|----------|
| 1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70,000.00 | 2015-7-3 | 完成 |
| 2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68,750.00 | 2015-11-16 | 完成 |
| 3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41,250.00 | 2016-1-1 | 完成 |
| 4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31,250.00 | 2015-9-5 | 完成 |
| 5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25,000.00 | 2014-11-8 | 完成 |
| 6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18,750.00 | 2014-12-9 | 完成 |
| 7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16,250.00 | 2014-5-8 | 完成 |
| 8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13,750.00 | 2014-9-2 | 完成 |
| 9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13,750.00 | 2015-2-3 | 完成 |
| 10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00,000.00 | 2014-7-7 | 完成 |
| 11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00,000.00 | 2015-9-14 | 完成 |
| 12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300,000.00 | 2015-10-26 | 完成 |

3. 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授信、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贷款人 | 签订日期 | 贷款金额 |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保证 | 抵押/质押 |
|----|--------------------|------------|-------|----------------|--------------------------|-----------------|------------|
| 1 | 江苏银行 南通通州 支行 | 2015.12.1 | 200 万 | 4.35% | 2015.12.1- 2016.11.30 | 聂健、 聂毅担 保 | 聂健个人 房产 |
| 2 | 南通农村 商业银行 | 2015.5.22 | 700 万 | 基准利率 上浮 20% | 2015.5.22- 2017.5.2 | - | 公司房产 |
| 3 | 南通农村 商业银行 | 2014. 5.28 | 300 万 | 基准利率 上浮 20% | 2014.5.28-2 016.5.28 | - | 公司土地 |

第 3 项借款合同，公司已到期归还借款，土地抵押权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经各方有效签署，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也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目前也未有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成立时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批[2015]147 号）同意，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第[2007]69182 号），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公司章程第一次修改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

2016年1月22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6]74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公司章程修改。

2016年2月1日，南通工商局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

2. 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

2016年6月8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高新审[2016]19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6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批准公司章程修改。

2016年7月1日，南通工商局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与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健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及运作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人员设置及职责明确，符合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召开程序、职责权限和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能够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

（三）公司三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黄瑞芳 | 董事长 |
| | 聂毅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黄爱晶 | 董事 |
| | 聂健 | 董事 |
| | 徐燮 | 董事 |
| 监事会 | 黄伟丰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
|--------|-----|--------|
| | 李燕 | 股东代表监事 |
| | 朱卫国 |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聂毅 | 总经理 |
| | 徐燮 | 副总经理 |
| | 王勇 | 副总经理 |
| | 宗有田 | 副总经理 |
| | 季婕 | 财务负责人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徐燮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黄伟丰、李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朱卫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2015年12月31日，辰星有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朱卫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瑞芳为董事长，聘任聂毅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燮、王勇、宗有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季婕为财务负责人。

4.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伟丰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以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和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工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黄瑞芳，女，1943年7月4日生，印尼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1年2月至1975年5月，印尼，国内贸易；1975年6月至1985年2月，出口贸易；1985年3月至今，创办华芳贸易公司并担任董事长；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创办江西华芳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已注销）；1994年5月至

1998年2月，创办华芳复读机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已注销）；1998年3月至今，担任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8月至今，担任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星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聂毅，男，1974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工商管理。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任香港宏丰钟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1999年5月至今，任香港神龙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为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股东，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黄爱晶，女，1977年1月12日生，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法律。2003年至今，任香港最高法院注册律师；2004年至今，任英国高等法院注册律师；2007年2月至2015年1月，担任辰星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聂健，男，1945年7月26日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1962年8月至1989年8月，任南通市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7月，退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徐燮，男，1966年5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南通玻璃一厂经理；1990年1月至1993年4月，任南通五菱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3年5月至1995年1月，任南通开源公司经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南通天山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香港神龙公司中国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2. 监事简历

黄伟丰，男，1938年10月14日生，印度尼西亚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6月至1985年2月，从事出口贸易；1985年3月至今，创办香港华芳，任董事；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创办江西华芳陶瓷有限公司，任董事（已注销）；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华芳复读机有限公司（已注

销)董事;1998年3月至今,任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至今,任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李燕,女,1946年3月3日生,中国香港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1976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南通建筑学院办公室主任;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神龙企业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朱卫国,男,1963年12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南通制药厂维修工;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南通制药总厂维修工;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处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维修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聂毅,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燮,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勇,男,1972年3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南通营业所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宗有田,男,1960年7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宏达胶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哈尔滨制药集团研发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哈尔滨宏立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季婕,女,1974年6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会计;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

所郑国杰律师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曾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或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

事长黄瑞芳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丰是夫妻关系（黄瑞芳为妻子，黄伟丰为丈夫）；董事、总经理聂毅与董事黄爱晶为夫妻关系（聂毅是丈夫，黄爱晶是妻子）；董事聂健与监事李燕为夫妻关系（聂健是丈夫，黄爱晶是妻子）。

董事黄爱晶为黄瑞芳、黄伟丰的女儿，董事、总经理聂毅是黄瑞芳、黄伟丰女婿；董事、总经理聂毅是聂健、李燕的儿子，黄爱晶是聂健、李燕的儿媳。

董事长黄瑞芳、监事会主席黄伟丰与董事聂健、监事李燕为姻亲关系。

董事、总经理聂毅与董事、副总经理徐燮是表兄弟关系（徐燮为表哥，聂毅为表弟），与副总经理王勇为表兄弟关系（王勇为表哥、聂毅为表弟），与职工监事为叔侄关系（朱卫国为叔叔，聂毅为侄子）。

职工监事朱卫国为董事聂健妹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黄瑞芳 | 董事长 | 19,042,560 | 70.528 |
| 聂毅 |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3,977,100 | 14.730 |
| 黄爱晶 | 董事 | 3,977,100 | 14.730 |
| 聂健 | 董事 | 0 | 0 |
| 徐燮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0 |
| 黄伟丰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 李燕 | 监事 | 0 | 0 |
| 朱卫国 | 职工监事 | 0 | 0 |
| 王勇 | 副总经理 | 0 | 0 |
| 宗有田 | 副总经理 | 0 | 0 |
| 季婕 | 财务负责人 | 0 | 0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依据《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黄瑞芳委派1名，聂毅委派1名，黄爱晶委派1名，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5月9日，黄瑞芳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聂毅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黄爱晶担任公司董事，系根据2007年1月23日各股东委派产生。

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12月30日，黄瑞芳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聂毅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黄爱晶担任公司董事，系根据2015年5月10日各股东委派产生。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徐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瑞芳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5月9日，由黄伟丰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7年1月23日股东委派产生。

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12月30日，由黄伟丰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15年5月10日股东委派产生。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伟丰、李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31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卫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伟丰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聂毅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聘任产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聂毅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燮王勇、宗有田、为副总经理、季婕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因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董事、总经理相应变动，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及聘任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南通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通州国税一税字 320683798343722 号）

2. 公司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技术收入 | 17% 和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当期应缴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当期应缴流转税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本所律师认为，辰星股份及辰星有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1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的比例征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收到或确认的重大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绝大部分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基础设施配套费摊销、科技发明补贴款、财政局高新企业补助和专利补贴款，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补助分别为 297,961.17 元、 228,398.10 元、112,448.97。

2014 年政府补贴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负值，原因在于 2014 年及之前公司投入较大，亏损逐年累加造成年利润为负值，其中 2014 年度净利润为-640824.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执行的税率、税种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98]253 号令）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办理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办理环评情况 | 通过验收情况 |
|----|-----------------------|--|---|
| 1 | 年产 40 亿粒新型绿色植物纤维胶囊 | 2008 年 3 月 7 日获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 | 2009 年 6 月 11 日通过通州区环保局验收（通环检[2009]018 号） |
| 2 | 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 |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通环建[2013]623 号） | 2016 年 7 月，正在申报办理验收，待公示期满后可通过验收。 |
| 3 | 食品生产（压片糖果、固体饮料、代用茶） |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通环建[2016]4 号） | 2016 年 7 月，正在申报办理验收，待公示期满后可通过验收。 |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3 已进入环评验收公示期，待公示期满后可通过验收。

公司空心胶囊项目现已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122013000055，有限期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管道接入高新区污水排放管网，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年7月4日向股份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122016000016(B))。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通环证[2016069]号),确认辰星股份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各期建设项目均能履行环保审批等手续,制定并落实关于废水、废气、噪音、危险废弃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通过听取股份公司就其安全生产合法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规定,确认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诸如《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程序》、《新进员工培训上岗标准管理程序》、《消毒剂配置、贮存与发放标准管理程序》、《化学试剂的贮存与发放标准管理程序》、《化验室剧毒品标准管理程序》、《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标准管理程序》、《生测室标准管理程序》、《化验室安全标准管理程序》、《设备安全标准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标准管理程序》、《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标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并在各个生产流程环节推行操作规范,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日常生产过程中,注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使职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自开业以来,未出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根据2016年6月1日南通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空心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规范、遵章守纪,未违反过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内,辰星股份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行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听取股份公司就其产品质量、技术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关于产

品质量、技术规范的制度规定和文件，确认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如海藻植物空心胶囊、各多尼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南通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有违反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等行政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质量纠纷，也没有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社险苏字 32062421003079 号），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17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17 人，公司已与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抽取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缴纳月份 | 缴纳人数 | 缴费基数（元） | 员工总数 | 备注 |
|----|---------|------|-----------|------|----|
| 1 | 2014.12 | 68 | 2299 | 100 | - |
| 2 | 2015.12 | 69 | 2750、2550 | 109 | - |
| 3 | 2016.3 | 76 | 2750、2550 | 117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76 人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7 人因如下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1. 员工吴火云 1 人，已在原籍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其本人申请，不愿意在南通再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将应当承担的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偿给该员工。

2. 员工聂毅、宗有田、徐燮、刁秀民、江明旺等 5 人，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申请，不愿意在南通再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将应当承担的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偿给该员工。

3. 员工朱学琪、刘玉杰、顾杏霞、王广惠、王建忠、秦萍、张顺红、瞿汉群、毛珍英、顾雪梅、瞿汉芳等 1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为公司返聘人员，依法无法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4. 员工张培冲、陈汉芝、范子忠、彭同贵、胡国荣、殷启红等 6 人，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五年，员工本人强烈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强行为其缴纳社保，可能会导致公司人员大量流失，故未能依法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6. 试用期员工有 17 人，因人员流动性大，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为试用期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二) 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州管理部开立账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缴纳月份 | 缴纳人数 | 缴纳基数 | 当月员工人数 |
|----|---------|------|------|--------|
| 1 | 2015.9 | 10 | 5100 | 100 |
| 2 | 2015.12 | 10 | 5100 | 109 |
| 3 | 2016.3 | 10 | 5100 | 117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仅为 1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有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依申请经公司通过后可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后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除因上述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员工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同时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法合规之处或因未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以及任何利益相关方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主张权利而被有权机关支持的，则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以及对利益相关方的补偿和赔偿，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也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辰星有限与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强建设”）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该诉讼现已取得（2015）通民初字第0038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

2016年2月23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原告辰星有限与被告卓强建设于2013年11月14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卓强建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辰星有限违约金160万元。2016年4月14日，辰星有限与卓强建设就纠纷工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卓强建设继续完成在建工程，并就工程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等重新约定，该补充协议正在履行，未发生争议。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查处过。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合规经营，未受到工商方面的行政处罚。必须明确的是，鉴于中国目前统一的案件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披露及案件信息更新的滞后性，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与上述涉诉有关的所有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和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声明而出具以上结论。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翔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兵".

鲁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华强".

张华强

2016年7月27日